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9日，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就公司拟在其辖区投资建设“连城数控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连城数控三期项目投资协议》。

一、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加强在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投资建设力度，即拟在大连一、二期项目基础上继续实施大连基地三期项目，并就此与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三期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实际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后续投入情况确定。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在大连基地开展三期项目建设，由公司或设立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内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三期项目计划用地约3.9万平方米，从项目用地招拍挂始至项目投产后18个月内，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并合理规划，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

府将提供一定的优惠政策及配套服务。

四、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规划，预计三期项目总投资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实施范围内，如后续项目实际开展中投入金额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本次三期项目建设用地拟占地总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因涉及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用地具体位置、面积、四至、性质、容积率等以招拍挂信息及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期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经济效益。同时存在一定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情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等风险。

长期来看，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光伏与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能否达成及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后续实际实施情况进一步确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协议双方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